



辉县市中富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Y 0039S-2023

风味饮料

2023-07-29 发布

2023-07-29 实施

辉县市中富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辉县市中富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王雨胜、张长录、康永洲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Q/HZY 0039S-2023(备案号: 410519S-2023)。

风味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味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水(经过滤、反渗透)为主要原料、加入果葡糖浆(或赤藓糖醇),添加浓缩果汁【浓缩水蜜桃汁、浓缩杏汁、浓缩荔枝汁、浓缩哈密瓜汁、浓缩桃汁、浓缩杨梅汁、浓缩青提汁、浓缩酸角(罗望子)汁、浓缩青梅汁、浓缩橙汁、浓缩石榴汁、浓缩樱桃汁、浓缩柠檬汁、浓缩树莓(山莓)汁、浓缩柚子汁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速溶绿茶粉、椰子汁、速溶粉【山竹粉、接骨木莓粉、针叶樱桃粉、甜樱桃粉、刺梨粉、酸角粉、陈皮粉(橘皮粉)、树莓(山莓)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库拉索芦荟凝胶粉、蜂蜜、三氯蔗糖(蔗糖素)、柠檬酸、DL-苹果酸、柠檬酸钠、山梨酸钾、二甲基二碳酸盐(维果灵)、维生素 C (抗坏血酸)、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、三氯蔗糖(蔗糖素)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、聚葡萄糖、食用盐、食用香精【山竹味香精、水蜜桃味香精、荔枝味香精、芦荟味香精、西梅味香精、杏味香精、接骨木味香精、哈密瓜味香精、内桃味香精、椰子味香精、杨梅味香精、青提味香精、酸角(罗望子)味香精、青梅味香精、橙子味香精、刺梨味香精、鸭尿香味香精、石榴味香精、陈皮味香精、樱桃味香精、山茶花味香精、柠檬味香精、树莓(山莓)味香精、青柚味香精、绿茶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调配、混合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制成的风味饮料。

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可分为山竹蜜桃味饮料、荔枝芦荟味饮料、西梅小红杏味饮料、荔枝接骨木味饮料、蜜瓜白桃味饮料、蜜瓜椰子味饮料、杨梅小红杏味饮料、荔枝小红杏味饮料、青提接骨木味饮料、白桃接骨木味饮料、酸角青梅味饮料、橙香罗望子味饮料、刺梨鸭屎香味饮料、石榴鸭屎香味饮料、陈皮鸭屎香味饮料、樱桃接骨木味饮料、橙漫山茶花味饮料、刺梨柠檬味饮料、刺梨山莓味饮料、青柚绿茶味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 浓缩果汁【浓缩水蜜桃汁、浓缩杏汁、浓缩荔枝汁、浓缩哈密瓜汁、浓缩桃汁、浓缩杨梅汁、浓缩青提汁、浓缩酸角(罗望子)汁、浓缩青梅汁、浓缩橙汁、浓缩石榴汁、浓缩樱桃汁、浓缩柠檬汁、浓缩树莓(山莓)汁、浓缩柚子汁】应符合 GB 17325 和 GB/T 31121 的规定。
- 2.1.4 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- 2.1.5 三氯蔗糖 (蔗糖素) 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6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规定。
- 2.1.7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8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9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
- 2.1.10 二甲基二碳酸盐 (维果灵) 应符合 GB 1886.68 的规定。
- 2.1.11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2.1.12 维生素 C (抗坏血酸)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13 聚葡萄糖应符合 GB 25541 的规定。
- 2.1.14 DL-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。
- 2.1.1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或 GB/T 18796 的规定。
- 2.1.16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17 三氯蔗糖 (蔗糖素) 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18 速溶绿茶粉应符合 QB/T 4067 的规定。
- 2.1.19 速溶粉【山竹粉、接骨木莓粉、针叶樱桃粉、甜樱桃粉、刺梨粉、酸角粉、陈皮粉(橘皮粉)】 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2.1.20 库拉索芦荟凝胶粉应符合 QB/T 2489 的规定。
- 2.1.21 食用香精【山竹味香精、水蜜桃味香精、荔枝味香精、芦荟味香精、西梅味香精、杏味香精、接骨木味香精、哈密瓜味香精、白桃味香精、椰子味香精、杨梅味香精、青提味香精、酸角(罗望子)味香精、青梅味香精、橙子味香精、刺梨味香精、鸭屎香味香精、石榴味香精、陈皮味香精、樱桃味香精、山茶花味香精、柠檬味香精、树莓(山莓)味香精、青柚味香精、绿茶味香精】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22 椰子汁应符合 GB/T 3112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均匀状液体	从样品中取出1瓶,将本品倒入一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、滋味、滋味柔和;酸甜可口,无异味	洁净烧杯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,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色泽及性状及杂质,嗅其气味,然
色泽	无色透明	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。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2.5-6.0	GB/T 5750.4

\leq	0.30	GB 5009.12
\leq	0.30	GB/T 5009.140
«	0.25	GB 22255
\leq	0.25	GB 22255
\leq	0.65	GB 5009.97
\leq	0.5	GB 5009.28
		 ≤ 0.30 ≤ 0.25 ≤ 0.65

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。

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(防腐剂)在混合使用时,各自用量占其在 GB 2760 中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		采样方案	* 及限量		
		n	С	m	M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mL		5	2	10^{2}	10^4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CFU/mL		5	2	1	1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*霉菌, CFU/mL	\leq	10				GB 4789. 15
*酵母,CFU/mL	€		1	GB 4789. 15		
沙门氏菌, /25mL		5	0	0	_	GB 4789. 4
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件数; 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 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;

^{*}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pH值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风味饮料是以水(经过滤、反渗透)为主要原料、加入果葡糖浆(或赤藓糖醇),添加浓缩果汁【浓缩水蜜桃汁、浓缩杏汁、浓缩荔枝汁、浓缩哈密瓜汁、浓缩桃汁、浓缩杨梅汁、浓缩青提汁、浓缩酸角(罗望子)汁、浓缩青梅汁、浓缩橙汁、浓缩石榴汁、浓缩樱桃汁、浓缩柠檬汁、浓缩树莓(山莓)汁、浓缩柚子汁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速溶绿茶粉、椰子汁、速溶粉【山竹粉、接骨木莓粉、针叶樱桃粉、甜樱桃粉、刺梨粉、酸角粉、陈皮粉(橘皮粉)、树莓(山莓)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库拉索芦荟凝胶粉、蜂蜜、三氯蔗糖(蔗糖素)、柠檬酸、DL-苹果酸、柠檬酸钠、山梨酸钾、二甲基二碳酸盐(维果灵)、维生素 C (抗坏血酸)、乙酰磺胺酸钾 (安赛蜜)、三氯蔗糖(蔗糖素)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、聚葡萄糖、食用盐、食用香精【山竹味香精、水蜜桃味香精、荔枝味香精、芦荟味香精、西梅味香精、杏味香精、接骨木味香精、哈密瓜味香精、白桃味香精、椰子味香精、杨梅味香精、青提味香精、酸角(罗望子)味香精、青梅味香精、橙子味香精、刺梨味香精、鸭尿香味香精、石榴味香精、陈皮味香精、樱桃味香精、山茶花味香精、柠檬味香精、树莓(山莓)味香精、青柚味香精、绿茶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调配、混合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制成的风味饮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,参照 GB/T 10789《饮料通则》、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,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注: 本标准中维生素C作为抗氧化剂使用。

本标准中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7101的规定。

辉县市中富饮品有限公司